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37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育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育獎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因一時貪念，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且法治觀念薄弱，應予非難。並斟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另其前有多次竊盜前科，又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已於民國112年9月19日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非佳。並考量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陳為工人及家庭勉持之經濟狀況，另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所竊財物業已發還告訴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鄭心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張婉庭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速偵字第1475號

17 被 告 張育獎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雲林○○○○○○○○

19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弄00

20 號7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張育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
26 1月5日17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3樓家樂福
27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家樂福）蘆洲店賣場內，乘無人注意之
28 際，徒手竊取家樂福置於貨架上之百富14年泥煤週1瓶（價
29 值新臺幣（下同）2,750元）、格蘭菲迪21年1瓶（價值5,60
30 0元），總價值共8,350元，未結帳即逕自離去，旋為該店賣
31 場人員謝志偉察覺後，為警到場查獲，並扣得前揭商品（均

01 已發還)，始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謝志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育獎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5 諱，核與告訴代理人謝志偉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
0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07 物認領保管單、家樂福電子發票證明聯各1份及監視器錄影
08 畫面翻拍照片6張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09 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11 得之上開商品，屬犯罪所得，然已實際合法發還，有上揭贓
12 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
13 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8 檢 察 官 鄭心慈